

法治与社会结构现代化

刘海年

[摘要] 社会结构的现代化,是指人群联结成社会系统的方式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政治、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并与之产生互动作用。作为社会上层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法律,必然对社会结构的现代化产生重要影响。此文作者在回顾了中国社会结构的变迁历史之后,着重从法治的几个主要方面对社会结构现代化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和论述,以期通过推进法治促进中国社会结构现代化的历史进程。

[关键词] 法治 社会结构 现代化

—

社会结构现代化是指人群联结成社会系统的方式适应现代社会经济、政治、科技和文化的发展,并与之产生互动作用。一般来说,社会结构是由一定的社会经济形态决定并与其一定的发展阶段相联系。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或同一社会经济形态的不同发展阶段,社会结构便呈现出不同的形式。由于不同形态的社会经济是不同性质的政治、法律等社会上层建筑的经济基础,而社会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又具有反作用,这样,作为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法律,也必然对社会结构的形成与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作用。研究其间的关系,对于我们自觉地以法律促进经济发展,调整社会结构,实现社会结构的现代化有着重要意义。

二

在以农村自然经济为基础的中国封建社会里,社会是由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构成的。在这两大阶级之中又分为宗室贵族、大地主、中小地主、自耕农、贫苦农民和雇农等。此外,也有一定数量的商人、手工业者和手工业工人。前后两千余年,虽然历史发展、社会动荡、王朝倾覆,但历朝法律的根本任务都是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等级特权,把农民阶级固定在土地上,把工商业者和他们的事业发展限制在一定范围内。从总的情况看,在大部分时间里,法律对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的调整 and 稳定作用是巨大的,促进了整个社会文明的发展。1840年之后,中国逐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原有的基础上,中国社会出现了官僚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和现代工人阶级,出现了不同的利益群体和多元化的发展趋势。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希望走资本主义发展道路,并

在辛亥革命之后，试图以资本主义类型的法律促进经济发展，协调各阶级、各阶层的关系。愿望是好的，但不现实。国外帝国主义国家不能容忍在东方出现一个大国与其争夺市场；国内封建阶级也不情愿拱手让出权力。结果是战争和动乱代替了稳定，刺刀和枪炮代替了秩序和法律。应时而生，社会上出现了名目繁多的中央军、地方军、民团、土匪和帮会等特殊群体。

1949年中国革命胜利，经过三年民主改革和经济恢复期之后，进入了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1955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尽管原来的地主、资本家还存在，但地主阶级和资本家阶级已经被消灭和被改造。社会上存在的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地位不确定的知识分子，以及少量个体劳动者。工人阶级内部按所有制关系不同分为国营、地方国营和社办企业职工，农民在农业合作化后虽统称人民公社社员，但实际上按合作化前的家庭成分又分为贫下中农、中农和地主、富农。对地主富农，按其劳动表现和政治态度，由群众和公社决定是否给予人民公社社员身份。不能获得社员身份的，则视为专政对象。当时法制不受重视，除1954年宪法之外，基本法律不完备，国家机构运行实行上主要靠政策。尽管如此，国家也曾希望以政策来协调社会各阶级、各阶层以及其他群体的利益关系。1956年毛泽东发表了论十大关系的报告，在此基础上，1957年2月，又提出了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命题。如若按照宪法的规定和这两个报告的基本精神，正确处理各种矛盾，协调各种关系，中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结构调整会顺利得多。不幸的是，后来党和国家领导人过分估计了国内和国际形势的严重性，并据以认为我国社会有两个剥削阶级和两个劳动阶级。右派分子同被打倒的地主买办阶级和其他反动派被称为一个剥削阶级；“正在逐步接受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是另一个剥削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是两个劳动阶级。并宣称：“在整个过渡时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社会主义道路同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始终是我国内部的主要矛盾。”这种不符合宪法、脱离实际甚至无中生有的论断，不仅使国家无法正确处理不同阶级、阶层和群体之间的关系和妥善协调他们之间的利益，而且成了以后在阶级斗争问题上，一次又一次犯扩大化最后导致犯“文化大革命”那样灾难性错误的根源。而这一错误极大地影响了社会经济发展，使社会结构出现畸形。1949年我国革命胜利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在对待社会结构和协调各阶级、阶层和其他群体利益的关系上，留下的基本经验就是不能以个人意志替代反映客观规律的法律。

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进，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中国大陆的社会结构，也开始发生变化，主要特征就是在利益主体分散化的基础上正在形成多元化的利益群体。这就是说，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干部等之外，出现了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主、雇工、国有企业经理人员、外资和中外合资企业经理人员和高级职员，以及演员、运动员、教员、科学技术人员、律师、会计师和医生等职业群体。这些职业群体有的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特有的，有的虽然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已经存在，但只有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当知识和技术进入市场

参见胡绳主编：《中国共产党七十年》，中共党史出版社1991年版，第360页。

后才从“公职人员”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群体，展现出自己的特色。今后，“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逐步摆脱不发达状态，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历史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很大比重，主要依靠手工劳动的农业国，逐步转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包括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工业化国家的历史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逐步转变为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历史阶段；是由文盲半文盲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较低，逐步转变为科技教育文化比较发达的历史阶段；是由贫困人口占很大比重，人民生活水平比较低，逐步转变为全体人民比较富裕的历史阶段；是由地区经济文化发展很不平衡，通过有先有后的发展，逐步缩小差距的历史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完善比较成熟的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体制和其他方面体制的历史阶段；是广大人民牢固树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强不息，锐意进取，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的同时，努力建设精神文明的历史阶段；是逐步缩小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在社会主义的基础上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阶段。”上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使命只有通过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才能完成。而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前面所说的社会群体的变化和新出现的社会群体，将会进一步发展变化。诸如一部分工人下岗、再就业；一批农民进入城镇成为新的职工和企业家；一部分干部和知识分子“下海”经商成为经理人员……此外，教育产业化、医疗、文化艺术、运动员职业进入市场等。人们不再在乎从不同角度发出的褒贬之声，而只按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规模走自己的路。在此过程中，由于进入市场的个人素质高低、能力强弱、条件优劣、机遇好坏、关系多少等不同，经过激烈竞争和艰苦拼搏之后，在优胜劣汰的规则下，有些人成功了，有些人失败了，多数人则会处于中间状态。对于国家来说，这个过程不无痛苦，甚至要付出某种代价，但却难以避免。关键是如何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总结国内外的历史和现实经验，科学地研究和认识社会发展客观规律，以尽可能少的代价，实现经济、政治和社会结构现代化。

总结以往经验可以看出，我国对经济结构和社会结构协调的重要失误之一是过分依赖政策和行政手段而轻视法律，如前面所说，有时即使既定的政策也往往遭破坏。近二十年虽然注意了法律，但由于法律不完善，一些制度尚在建立过程之中，在操作层面上仍然主要靠政策和行政手段。这种状况应逐步改变。这不是说政策不重要，而是以法律来调整，进而实现法治具有更大的优越性。从本质上说，我国法律反映全国人民的利益和要求，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法律由国家权力机关按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具有科学性、稳定性、连续性；具有广泛的约束力和国家强制力；法律规范更具体、更明确、更肯定，便于操作。今年召开的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宪法，成为宪法原则。这一原则可以简要地概括为法治。法治从动态理解是依法治理国家；从静态理解是一种国家形态，一种由社会主义民主、人权、自由、平等、法律至上、依法行政、司法独立、秩序以及党的领导等原则和制度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序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6页。

成的国家形态。法治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社会结构现代化的必由之路。

三

为了使宪法确定的法治原则得到实施，从总体上来说，首先要加强立法工作，逐步形成以宪法为核心、门类齐全的法律体系。与此同时，要加强执法和司法工作，使法律规定得到切实实施并形成制度。对于经济发展和实现社会结构现代化，除了总体的立法和执法之外，完善以下几个方面的法律和制度是重要的。

(一) 完善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和制度。我国大陆社会结构是随着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发展而变化的，今后的发展也将与市场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在经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水平上实现现代化。这样，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就是社会结构逐步现代化的关键，为了促使市场经济发展，必须完善有关诸如市场主体资格、市场交易合同、财产权保障、公平竞争、市场宏观调控、维护市场秩序等方面的法律，以有效地制止和惩治尔虞我诈、造假贩假、坑蒙拐骗、欺行霸市等种种不法行为，为各种市场主体进入市场提供安全、可靠保障。

(二) 进一步完善财产权保障方面的法制。财产权是市场参与者追逐的目的，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我国宪法在总纲中对于经济制度和财产权作了比较全面的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宪法总纲还规定：“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权益和利益。”现在的问题是，要通过立法使宪法的规定进一步具体化。尽管宪法总纲也规定了“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继承权”，但是，鉴于1954年宪法类似的规定于50年代末被破坏的事实，鉴于因保障财产权的具体法律不完善，不仅使公民的私有财产遭到侵犯的事件时有发生，集体所有制财产权未真正落实，而且国有资产的流失也十分严重，所以，我国应尽快制定物权法等有关财产权保障的法律。古人云：“有恒产者有恒心。”这话对于经济发展与合理的社会结构形成不无意义。有人担心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规定是否意味着认可两极分化，是否与实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原则相矛盾。其实，这是不必要的。私有财产是人们物质利益的集中体现，不切实保障包括国有财产、集体财产和私有财产在内的各种财产，市场经济的发展就失去了原动力。保护包括私有财产权在内的财产所有权，将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增强综合国力。我们不能再像以往曾干过的那样不顾人们的思想觉悟条件去实行强拉平、穷过渡式的“社会主义”了。我认为，即使很久以后，向社会主义高级阶段发展的时候，也不会再采取剥夺富有者的方式实现社会主义，而将会在

市场经济高度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对发展速度较慢地区的政策倾斜，通过国家税收，国有企业利润，做好公共福利大蛋糕的途径来实现社会主义，实现共同富裕。

(三) 完善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制。经济发展和现代化社会结构要求完善的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体制。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结构必然打破既定的格局，如不小心就会失去以往的稳定。为使这种变动不至于引发社会波动进而影响经济发展，必须注意完善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其中既包括规范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取得劳动报酬、休息和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训练等合法权利的劳动法律，也包括生育、养老、伤病医疗、退休保障、失业救济、死亡抚恤等社会保障、保险法律，使新加入劳动者队伍的人受到公平对待，也使需要离开现在工作岗位和工作单位的人无后顾之忧。目前，许多部门和地区职工下岗、机构精减的主要阻力并非人们不愿变更原有的工作，而是担心失去原来工作单位享有的社会保障。此外，一些外资、合资和私营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在劳动力资源充足、工作岗位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无视工人劳动条件和应有的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障，致使工伤事故发生，职工生病和被辞退后享受不到应有的待遇。对此，除有关部门应加强管理，督促有关企业和业主依法办事外，社会保障方面，在城镇应加快从“单位保障”体制过渡到个人帐户和社会统筹相结合的社会保障体制的步伐，在农村应注意家庭养老在内的多种形式的社会保障制度，通过改革形成新的社会保障体制，以确保公民的法定权利，排除社会结构调整和现代化过程中的阻力。

(四) 进一步完善国家机构设置、编制和行政法制。国家机构系统不仅是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在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过程中具有的重要作用。我国在计划经济体制影响下，国家权力无所不在，我国机构庞大，人员臃肿，政企不分，加上企事业单位行政化，全国官员和公职人员数目与人口比例，大大超过历史最高水平。不少地方人浮于事、效率低下、官僚主义严重，以权谋私、腐败现象丛生，直接影响改革深入和经济发展。中共十五大之后，国家决心精简机构。在中央的直接领导下，国务院首先作出表率，所属部、委、局数目减少，官员职数精简，提高了办事效率。这场改革现在正在向国家其他系统以及地方政府推进。实践证明，巩固改革已获得的成果和继续推进一场改革，关键是转变职能，理顺关系。首先是处理好党政关系；然后是处理好政府和企业、事业以及社会中介组织的关系。为此，必须加强国家机构设置和包括行政机构在内的国家机构人员编制立法。一定要明确，不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决定，任何人都无权增设国家机构，不得随意设立临时机构；要把国家官员和公职人员控制在国家机构编制职数之内。与此同时，要按照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逐步转变政府职能，做到该由企事业行使的职权，由企事业行使；该由社会中介组织办的事，交由社会中介组织。政府不应再越俎代庖。在改革过程中，一些省市在向“小政府，大社会”方向努力方面已经卓有成效。只要认真贯彻十五大精神，坚持既定的正确方针，不断总结和推广成功经验，才能通过深化改革，使国家机构在整个社会结构中处于合理地位，并有效地发挥其在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五) 进一步完善社团登记法和社团法人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社会上出现了众多的学会、协会、联合会和事务所等社会中介组织，其中多数是适应需要新成立

的；也有些是原有的，只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承担了本应承担的任务。这些社会中介组织是社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过程中，尽管早已提出要将政府的部分职能转移给这些中介组织，并且也获得了一定进展，但不少方面至今仍有待实现。为了做到政府和社会中介组织职能分开，要进一步完善社团登记法和社团法人制度，以使这些组织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一方面对内加强自律，另一方面，按照民主原则及时反映本群体的要求，同时承担起协调不同群体利益和管理社会的责任。

(六) 进一步完善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制建设。在城市和乡村实行群众性自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特点。我国宪法规定：“城市和农村按居民居住地区设立的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依据宪法，国家先后制定了《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1989年)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这两部法律规定了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设置、任务和组成，规定了它们和基层政权的关系，其目的是为了确居民和村民自治权利。所谓群众性自治，就是群众组织起来，进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组织。目前，在我国广大城乡，这两部法律正在实施之中。从已有的经验看，只要认真依法办事，它们就能在我国城乡民主政治、经济发展和社区建设以及社会结构现代化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而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也就成为我国现代化社会结构的重要形式。

(本文责任编辑 何柏生)